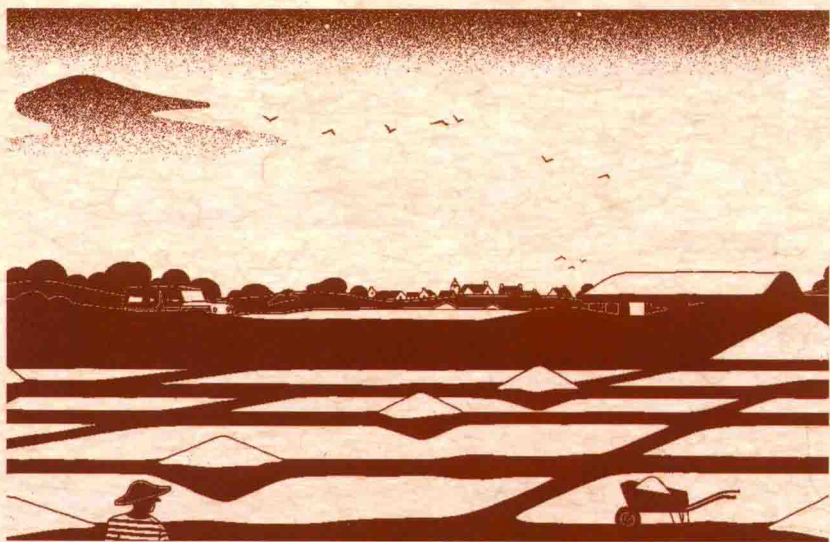


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研究》成果
项目编号: 2013QN050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研究

赵 斌 俞梅芳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研究

赵 斌 俞梅芳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研究 / 赵斌, 俞梅芳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112-20792-3

I. ①浙… II. ①赵…②俞… III. ①农村—老年人—居住环境—研究—浙江 IV. ①D669.6 ②X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02445号

责任编辑: 王晓迪 郑淮兵

责任校对: 李欣慰 焦 乐

版式设计: 京点制版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研究

赵 斌 俞梅芳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 7 $\frac{1}{4}$ 字数: 248千字

2017年5月第一版 201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0.00元

ISBN 978-7-112-20792-3

(3042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当今中国正处于老龄化高速发展中，中国老龄化是未富先老，而浙江农村老年人人口比例比城镇老年人人口比例更高，我国特殊的二元经济体制结构导致了农村老年人的社保、医疗、养老服务水平等都比城市老年人低。近十几年，随着《老年法》《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等法律法规和研究不断完善深入，中国老龄事业迎来了新的春天。浙江省老龄化从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了，虽然浙江地处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水平高于其他省市，但是浙江农村老年人的宜居环境和国外农村宜居环境相比还是处于初级阶段。在宜居环境方面，国际上，《人居议程》是国际人居环境与宜居思想迈向系统化的里程碑。它把人类栖居地提高到一个新的地位，使全世界人们达成一系列共同原则与目标，从而建立了各种国家标准和方针，提高了“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和“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的地位，让宜居建设成为全球人居发展的共同理想。我国随着《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出台，首次提出将北京建设成一座“宜居城市”，随后，各省市开展宜居城市建设，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一五规划纲要建议》，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8年，浙江省安吉县正式提出“中国美丽乡村”计划，出台《建设“中国美丽乡村”行动纲要》，提出用10年左右时间，把安吉县打造成为中国最美丽乡村。2013年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格局，关注生态环

境等问题。2014年3月中国政府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要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让农村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中国的农村宜居环境发展经历了自给自足的落后阶段到农村经济的发展阶段、从基础设施建设到人居环境整治、从新农村建设到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和环保意识不断提升。

农村宜居目前主要是关注如何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由于目前宜居城市研究在有些方面还处于薄弱阶段，而农村宜居研究则是少之又少，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今天，农村经济发展和宜居性几乎成为一种日益尖锐的矛盾。我国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五个方面：①环境优美。农村环境包括硬环境和软环境。②社会文明。农村社会文明包括政治文明、社会和谐、村落文化和老年参与。③老人幸福。包含老年人社会保障、老人服务、人际关系和谐、家庭和睦和老人心理健康。④生活便利。包括村落交通、商业服务、公共卫生和老人设施。⑤公共安全。即村落安全和应对自然灾害等安全预案。农村老年宜居将居住和老龄化结合起来进行老有所居、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等各个复杂要素的营建，使所有社会功能在满足目前新农村发展和老龄化发展之间取得一种平衡，最终达到老人—农村—自然的和谐共生。本书在老龄化背景下，在结合宜居城市相关研究进展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宜居农村建设理论和建设经验，理清我国农村老年宜居进展和相关概念；通过对浙江省各个地区农村老年人居环境实际调研和访谈，理清浙江各个地区农村老年宜居现状；结合调查数据、文献资料和专家反馈意见，运用主客观评价法构建浙江省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再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去验证、检验浙江三个农村老年宜居性状况，得出相应的宜居结果；最后通过以上的分析，

提出浙江省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措施与对策、主要结论与研究展望。

全书分为五个部分，包括国内外宜居相关研究进展，浙江省各个地区农村人居环境调研，构建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村庄的实证案例来验证评价指标体系，最后提出相关措施与对策。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1）理清浙江省各个地区农村老年人居环境状况。具体表现为：①农村老年人口规模不断扩大；②高龄化发展趋势迅猛，百岁老人逐年增多；③纯老家庭人口逐年增加；④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缺乏关爱；⑤浙江省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的经济适宜度值明显较大的是杭嘉湖、宁绍地区；⑥综合各项指标因素，浙江农村老年宜居性最好的地区是浙北地区和宁波，中间层次为绍兴和金华地区，最差的是台州、丽水和温州。

（2）构建浙江农村老年宜居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①浙江农村老年宜居客观评价指标系统；②浙江农村老年宜居主观评价指标系统。

本书是关于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研究的专著，更确切地讲本书只是一个导论——关于如何构建、设计宜于“老年人”生活和居住的农村环境建设的导论。宜居这一研究命题目前处在研究热潮之中，而老龄化更是政府、专家学者所关心的领域，但对宜居城市、宜居农村的内涵及评价方法至今尚未形成共识，学术界和政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且对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的研究相对不多，因此该领域的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书中所有的观点，是笔者近些年在国内外接触到大量文献资料，并带领学生一起参与嘉兴市美丽乡村实际建设，与课题组成员以及学生一起深入浙江广大农村进行实地调研，在具体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有些观点还不是很成熟，研究也不够全面，又由于本人学识、能力有限，时间仓促，因此本书只作

为阶段性的小结，“抛砖引玉”，先冒昧地提出来与读者商讨，恳请大家批评指正。同时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科研成果，对引用部分在文中都一一做了相应的注明，在此均一一表示感谢！

赵 斌、俞梅芳

2016 年于嘉兴南湖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7
1.2	主要研究内容	8
1.2.1	研究视角的选择	8
1.2.2	相关概念的阐释	9
1.2.3	研究重点	13
1.3	研究框架	14
2	宜居相关研究进展及评述	16
2.1	国内宜居相关理论渊源及进展	16
2.2	西方宜居理论渊源及进展	19
2.3	国外宜居城市理论渊源与进展	22
2.4	国内宜居城市理论渊源及进展	28
2.4.1	宜居城市研究的兴起	28
2.4.2	宜居城市研究的发展阶段	29
2.5	国外宜居农村建设进展及评述	32
2.6	我国宜居农村建设进展及评述	39

3 农村老年宜居相关概念及理论研究	41
3.1 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内涵	41
3.1.1 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内涵探讨	41
3.1.2 农村老年宜居环境框架研究	44
3.2 农村老年宜居相关基础理论	47
3.2.1 田园城市理论及其对农村老年宜居研究的指导作用	47
3.2.2 马斯洛需求理论及其对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研究的指导作用	55
3.2.3 老年社会学理论及其对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研究的指导作用	58
3.2.4 可持续发展理论及其对农村老年宜居研究的指导作用	63
3.2.5 人居环境理论及其对农村老年宜居研究的指导作用	69
3.2.6 德尔菲理论及其对农村老年宜居研究的指导作用	78
3.2.7 新农村建设理论及其对农村老年宜居研究的指导作用	81
4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调研分析	87
4.1 浙北农村老年人宜居环境调研分析	87
4.1.1 浙北的地理位置划分	87
4.1.2 浙北老年人口比例	87
4.1.3 浙北农村老年宜居环境调研分析	89
4.2 浙东农村老年宜居环境的调研分析	99
4.2.1 浙东的地理位置划分	99
4.2.2 浙东老年人口比例	101
4.2.3 浙东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分析	104
4.3 浙南农村老年宜居环境调研分析	110
4.3.1 浙南的地理位置	110
4.3.2 浙南的老年人口比例	111
4.3.3 浙南农村老年宜居环境调研分析	112

4.4 浙西农村老年人宜居环境调研分析·····	119
4.4.1 浙西的地理位置 ·····	119
4.4.2 浙西老年人口比例 ·····	120
4.4.3 浙西农村老年宜居环境调研分析 ·····	121
 5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构成系统 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126
5.1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构成系统分析·····	126
5.1.1 基于浙江农村实体组成的农村老年宜居构成系统 ·····	126
5.1.2 基于农村居民满意度的宜居农村构成系统·····	138
5.1.3 基于农村居民心理感受与 农村实体混合的宜居农村构成系统 ·····	 143
5.2 浙江农村宜居环境构成系统确定·····	144
5.2.1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构成系统确定原则 ·····	145
5.2.2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构成系统确立方法与构成要素 ·····	147
5.3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评价的指标体系构建·····	156
5.3.1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的评价内容 ·····	156
5.3.2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评价指标体系 ·····	157
5.3.3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指标体系确立方法 ·····	158
 6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实证分析 ·····	 165
6.1 嘉兴市王店镇南梅村概况 ·····	165
6.1.1 南梅村村落现状 ·····	165
6.1.2 南梅村老年宜居“五度”指标调查分析 ·····	170
6.2 安吉山川乡高家堂村概况·····	175
6.2.1 高家堂村村落现状 ·····	175

6.2.2 高家堂村老年宜居“五度”指标调查分析·····	179
6.3 庆元县荷地镇马家地村概况·····	182
6.3.1 马家地村村落概况·····	182
6.3.2 马家地村老年宜居“五度”指标调查分析·····	185
7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措施与对策·····	188
7.1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	188
7.2 浙江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措施与对策·····	191
7.2.1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规划先行,落实分步实施·····	191
7.2.2 加大政府对村落环境体系建设·····	192
7.2.3 强调农村生态环境建设·····	194
7.2.4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94
7.2.5 增加农村老年医疗、社保体系建设·····	195
7.2.6 加强相关老年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198
8 主要结论与研究展望·····	201
8.1 主要结论·····	201
8.1.1 理清浙江省各个地区农村老年人居环境状况·····	202
8.1.2 构建浙江农村老年宜居评价指标体系·····	204
8.2 研究展望·····	205
附 录 浙江农村老年人宜居环境研究调查问卷·····	207
参考文献·····	212
致 谢·····	217

1 导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随着世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类生存环境和人居生态系统都在发生巨大的变化,有的甚至已经遭受了巨大的破坏,城市与农村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城乡建设缺乏人性化的关爱,尤其是对老年人的关怀不够。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农村土地流失很快,国家统计局最新资料显示,我国的建制城市数量已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130 多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666 个。以城市化发展较快的浙江省为例,从改革开放后的 1979 年到 2004 年的 25 年间,由于城市发展建设而减少的耕地面积已达到 4840m^2 (726 万亩),相当于全省原有耕地总量的 23.3%。乡镇、农村的环境状况相当差,曾经的宁绍、嘉兴等江南水乡环境已经到了非常恶劣的程度。水污染严重超标,环境、空气质量分别排名全国倒数第二、第三,尤其今年雾霾天气笼罩全省,连续三四天挥散不去。此刻,我们应该醒醒了,不能再以牺牲生态、环境来换取经济的发展,不能再继续滥用珍贵的农村土地资源换取乡镇的发展,不能再粗制滥造,给未来和子孙留下一堆无法利用或再利用的混凝土垃圾了。

同时老龄人口问题作为 21 世纪最严峻的人口问题,其重要性已广受重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对怎样创造老年宜居环境提出了对策及发展规划。欧美、日本等地区和国家很早就关注老年人口问题,而我国老龄化现象出现相对较晚,所以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开始关注老年问题。然而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养老保障的要求

越来越高，正是在这样一种环境意识与养老意识变化的氛围中，“宜居城市”和“老有所为”一词逐渐被人们熟悉。美国是较早提出宜居概念并进行宜居城市评定的国家，宜居概念的提出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的宜居城市主要侧重于人性化、环境、质量和特色四个方面。随着“宜居城市”的概念不断深入人心，“宜居农村”的概念也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从莫尔的“乌托邦”、欧文的“新协和村”（Working Community）和傅立叶的“共产村庄”开始，到韩国宜居乡村建设、原欧盟地区宜居乡村建设政策，这些都是人类对最适宜人居模式的努力探索，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和实践成果。联合国提出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建一个充满着和平、和谐、希望、尊严、健康和幸福的家园”的口号，是对“宜居城市”概念全面而科学的理解和概括。

浙江农村老年人口比例近 30%，农村老年养老、住宅、医疗、社保等问题日显突出。同时由于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城乡二元结构也在进行深刻的调整，部分地区已构建了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浙江嘉兴打造了城乡一体化先行地，2004 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加大了城乡一体化建设力度，制定了《嘉兴市打造城乡一体化先行地行动纲领》。浙江城乡一体化发展快速，农村年轻人都外出务工，很少在村里劳作，因此，农村以老年人、儿童和妇女为主。同时，在二元体制下，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社保、医疗及其他方面和城市老年人相比相差太多，而且浙江省各个地区、乡村发展不平衡。被征地的农村相对富裕，而没有征地的农村经济较差；平原富足的杭嘉湖地区农村老年人相对较宽裕，而浙西山村、丘陵地带的农村老年人就显得贫穷，大部分老年人还得自力更生，在田地上劳作。总体来讲，浙江农村老年人口比例大、空巢化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按户籍人口统计，截至 2012 年末（表 1-1），全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857.6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87%，比上年同期净增

34.46 万人,增长 4.19%。老龄化系数居全省前三位的市依次为嘉兴市、舟山市和湖州市,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是 21.27%、20.36% 和 20.25%。老龄化程度最后三位的为温州市、丽水市和台州市,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是 14.81%、15.95% 和 16.13%。全省城镇老年人口 279.14 万人,农村老年人口 578.55 万人,分别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32.54% 和 67.46%。城镇老年人口比上年同期增加 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实施城镇化战略、拆村建居引起的老年人迁移。

浙江省 2012 年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概况

表 1-1

地区	老年 人口数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与上年同期相比		城镇 (万人)	农村 (万人)
			增加老年人 口数(万人)	老年人口增 长比例(%)		
总计	857.69	17.87	34.46	4.19	279.14	578.55
杭州	127.90	18.26	5.70	4.66	74.32	53.58
宁波	112.38	19.42	5.18	4.83	37.56	74.82
温州	118.31	14.81	1.72	1.48	30.19	88.12
湖州	53.02	20.25	1.82	3.55	19.04	33.98
嘉兴	73.24	21.27	4.21	6.10	26.44	46.80
绍兴	86.90	19.71	4.67	5.68	29.62	57.28
金华	84.36	17.93	2.68	3.28	18.65	65.71
衢州	44.43	17.52	1.97	4.64	9.99	34.44
舟山	19.86	20.36	0.92	4.86	5.34	14.52
台州	95.41	16.13	4.12	4.51	18.90	76.51
丽水	41.88	15.95	1.46	3.61	9.09	32.79

资料来源:浙江省 2012 年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公报

http://www.zjdpc.gov.cn/art/2013/6/5/art_344_544749.html

(2) 高龄化发展趋势迅猛,百岁老人逐年增多。截至 2012 年末,全省共有百岁老人 1625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235 人。其中,男性 476 人,占总数的 29.29%;女性 1149 人,占总数的 70.71%;城镇 464 人,

占总数的 28.55%; 农村 1161 人, 占总数的 71.45%。温州市百岁老人人数居全省之首, 有 403 人; 其次为杭州市和台州市, 各有 224 人和 201 人 (表 1-2)。最年长者是温州市苍南县 112 岁的张香梅 (女) 老人。浙江省老龄办发布了《浙江省 2013 年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公报》, 截至 2013 年末, 全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897.83 万, 占总人口的 18.63%, 同比增长 4.68%;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140.16 万人, 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5.61%, 同比增长 7.51%; 百岁老人 1794 人, 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 人。

浙江省 2012 年百岁老人状况

表 1-2

地区	总人数	按性别分类		按生活区域分类	
		男性 (人)	女性 (人)	城镇 (人)	农村 (人)
总计	1625	476	1149	464	1161
杭 州	224	51	173	150	74
宁 波	183	44	139	62	121
温 州	403	138	265	71	332
湖 州	57	20	37	15	42
嘉 兴	100	23	77	47	53
绍 兴	93	22	71	18	75
金 华	92	22	70	24	68
衢 州	58	17	41	6	52
舟 山	30	14	16	11	19
台 州	201	59	142	32	169
丽 水	184	66	118	28	156

(3) 纯老家庭人口逐年增加。全省纯老家庭人口 2012 年为 214.49 万, 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25.01%, 其中, 城镇 75.89 万人, 农村 138.6 万人, 分别占城镇、农村老年人口总数的 27.19% 和 23.96%。纯老家庭人口数列前三位的依次为宁波市、金华市和杭州

市, 分别为 41.75 万、27.19 万和 26.19 万 (表 1-3)。全省纯老家庭人口 2013 年为 218.38 万, 比上年同期增长 3.89 万, 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24.32%, 同比上升 0.69 个百分点, 其中城镇占 26.18%, 农村占 23.44%。

(4)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缺乏关爱。全省有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共 73.48 万 (表 1-3), 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8.57%, 其中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口分别为 24.52 万和 48.95 万, 各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2.86% 和 5.71%。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数位列前三位的依次为温州市、杭州市和宁波市, 分别为 16.56 万、9.18 万和 8.82 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数占老年人口数比例居前三位的依次为温州市、丽水市和衢州市, 分别为 14.00%、11.63% 和 11.32%。

浙江省 2012 年纯老家庭、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状况 表 1-3

地区	纯老家庭人口数 (人)				失能老人人数 (人)				半失能老人人数 (人)			
	合计	占老年人口比 (%)	城镇	农村	合计	占老年人口比 (%)	城镇	农村	合计	占老年人口比 (%)	城镇	农村
总计	2144864	25.01	758860	1386004	245245	2.86	56141	189104	489512	5.71	116331	373181
杭州	261857	20.49	177603	84254	30560	2.39	12310	18250	61237	4.79	26052	35185
宁波	417477	37.15	150240	267237	34180	3.04	7658	26522	53983	4.81	13986	39997
温州	205351	17.35	68290	137061	60100	5.08	6964	53136	105461	8.92	11941	93520
湖州	42023	7.92	15269	26754	10436	1.96	2031	8405	26417	4.98	5392	21025
嘉兴	99012	13.52	51941	47071	14512	1.98	4344	10168	34892	4.77	10461	24431
绍兴	119582	13.76	44208	75374	14681	1.69	5061	9620	29193	3.36	8036	21157

续表

地区	纯老家庭人口数(人)				失能老人人数(人)				半失能老人人数(人)			
	合计	占老年人口比(%)	城镇	农村	合计	占老年人口比(%)	城镇	农村	合计	占老年人口比(%)	城镇	农村
金华	271917	32.23	65403	206514	13346	1.58	2188	11158	46823	5.55	11591	35232
衢州	235343	52.95	60323	175020	16224	3.65	5540	10684	34101	7.67	10826	23275
台州	256908	26.93	41700	215208	28068	2.95	4033	24035	54920	5.75	8063	46857
丽水	145885	34.84	51797	94088	17578	4.20	4781	12797	31127	7.43	7916	23211

资料来源:浙江省2012年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公报

http://www.zjdpc.gov.cn/art/2013/6/5/art_344_544749.html

(5) 农村老年人养老和医疗保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对于未来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要分类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设计制度的同时,既要考虑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本身的特殊性,也要考虑农村养老保险与城镇养老保险制度与未来能否接轨,因此要大力发展农村“家政型”养老服务机构,构建具有农村特色的“居家养老”模式,满足“空巢老人”的养老需求。构建和谐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除了要解决由于生活需要而产生的经济方面的需求外,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在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和地区,子女对老人的生活照顾、医疗保健及精神照料尚存在诸多不便,对社会化的养老服务显得尤为迫切。而受条件的限制,目前在农村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更存在三大不同于城市的制约因素:一是受根深蒂固的“养儿防老”传统思想的影响,一些老人不愿意离开家到敬老院养老,而子女送父母去敬老院等间接养老方式也可能会受到不尽孝道的谴责;二是农村的卫生保健服务机构以及菜场、自来水、煤气等生活设施的不完善,使得农村老